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柏子平、陆松泉、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71,000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19,72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10,643,500 份调整为 15,965,250 份，行权价格由 14.77 元/股调整为 9.6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6,842,25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61 元/股。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719,72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第一种（公平市场价格的70%）	38.42元/股	777.20万股	25.37元/股	1,165.80万股
第二种（公平市场价格的99%）	54.34元/股	2,488.40万股	35.99元/股	3,732.60万股

因公司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719,72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第一种（公平市 场价格的70%）	60.43元/股	194万股	40.05元/股	291万股
第二种（公平市 场价格的99%）	85.46元/股	388万股	56.73元/股	582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